



## 价格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受托方（乙方）：安徽省金和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一、评估范围

估价对象：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所属车辆一辆。

评估目的：甲方因拟了解一辆车辆市场价值需要委托乙方对其评估。

二、估价时点：2026年7月9日

### 三、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在委托协议书签定后，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估价依据的数据资料 and 有关资料并加盖公章，确保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确保实地查勘现场时的估价对象与甲方提供相关材料相符。
- 2、为估价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交通工具和委托相关人员配合。
- 3、甲方承诺对本次估价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二）乙方的责任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估价技术规范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保证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公平。
- 2、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应自觉维护甲方的正当利益。
- 3、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有关情况 and 资料，以及评估结论严格保守秘密。
- 4、评估报告交付期限：在乙方收到资料查看现场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

### 四、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 1、评估费用为大写：壹仟元整，小写：1000元。
- 2、支付方式为完成本次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 五、违约处理

- 1、乙方未按本委托书所约定时间、内容及要求完成评估任务提交评估报告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2、因乙方的违约过失失密舞弊行为，导致甲方经济上承受损失，乙方应承



担责任，依法给予经济赔偿。

3、由于甲方为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或者在工作中不予乙方合作，不指派专业人员配合，致使乙方未能按本委托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评估任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齐全，导致评估结果不真实、不准确的，乙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概不承担责任。

5、甲方无正常原因不在乙方处评估，且两个月内另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评估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给予乙方补偿。

六、本委托协议书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并在本合同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委托方（甲方）：

负责人：



受托方（乙方）：

负责人：



签约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